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8.12.0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檢調偵辦高○公司高價販賣未上市公司股票案 不法獲利達 8,000 餘萬元 主嫌 3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、1 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、檢察官郭來裕偵辦高○公司虛偽增資及以高價販賣未上市公司股票牟利一案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臺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，在高雄市執行搜索 2 處，當場扣得高○公司實體股票 175 張等物，並傳喚 10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郭來裕、王清海、任亭、蕭琬頤、林恒翠等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鄭姓、吳姓、潘姓男子 3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詐欺買賣有價證券及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而涉犯同法第 175 條之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、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資本不實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今日（4 日）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鄭姓、吳姓被告分別係鑫○公司實際、登記負責人，2 人於 105 年 7 月間，以偽造鑫○公司存款紀錄之方式，虛偽辦理該公司

增資，將該公司之資本額由原本之新臺幣 1,000 萬元虛偽增加為 1 億 1,000 萬元；鄭姓、潘姓、吳姓被告 3 人均明知鑫○公司前所增加之資本額 1 億元係虛偽，竟於 107 年 6 月間，共同辦理高○公司與鑫○公司之合併增資，以鑫○公司不實資本額 1 億 1,000 萬元換發每股面額 10 元之高○公司股票 1,100 萬股之方式，將合併後存續之高○公司之資本額由原先之 1,500 萬元虛偽增加為 1 億 2,500 萬元。

鄭姓、吳姓、潘姓被告復明知高○公司近 6 年來營業淨利均為負數，目前尚填補虧損中，財務標準與股票申請上櫃差距甚大，顯未具流通價值，竟於 107 年 6、7 月間，以每股面額 10 元、每張千股印製高○公司實體股票 1 萬 2,500 張並經簽證完成後，提供內容載有高○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公開發行，國內知名工程、機械廠商為高○公司組織團隊等之不實投資評估報告、財務報表、金融機構帳戶收款明細表等資料予專門銷售未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之地下盤商，向不特定投資人誣稱：高○公司獲利能力良好、未來前景極佳，即將上市、上櫃，投資該公司未上市股票可獲得暴利云云，致投資人陷於錯誤，以每張 9 萬 6,000 元至 12 萬 5,000 元（即每股 96 元至 125 元）不等之價格，購買高○公司股票。經初步清查發現，自 107 年 7 月間起至 108 年 1 月間止僅約半年期間，經由出售高○公司未上市股票詐取之金額高達 8,000 餘萬元。

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另發現，被告林姓女子有協助鄭姓被告隱匿犯罪所得之情事，訊問後諭知以 5 萬元交保候傳。目前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。